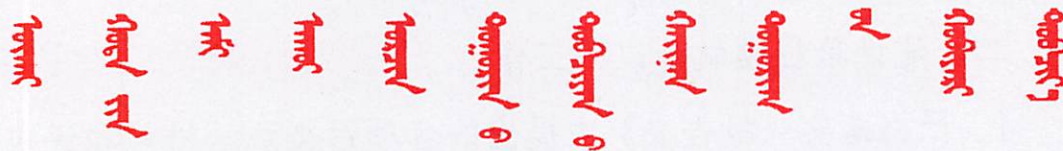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4〕6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煤系 高岭土制环保耐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煤系高岭土制环保耐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占地面积34828.36m²。建设规模为一期建设生产煤系高岭土熟料10万吨/年。二期建设生产煤系高岭土熟料10万吨/年，环保耐腐涂料5万吨/年。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2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84%。

2023年4月，海南区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04-150303-04-01-239886），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煤系高岭土制环保耐腐材料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审专家提出的要求和建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6、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